附件4

**2019年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

**计划申报指南**

2019年度全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计划将以培育壮大新动能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为出发点，以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坚持围绕科技创新引领“一带五基地”建设和“五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等全省中心工作，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实施一批科技战略研究项目，为宏观决策、科技规划和产业技术预测提供依据。

一、组织方式

拟分四个层级，即A类、B类、C类和D类。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分别采取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竞争择优等立项方式，遴选承担单位。

**A类项目**拟通过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面向省内重点研究单位组织申报，鼓励联合省外高水平科研人员共同参与。拟支持项目10个，每个项目安排省财政资金15万元，支持周期6个月。需完成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5000字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成果应被省科技厅采纳应用，或得到中央、我省领导批示，或在国家、省主要媒体上公开发表（需注明为“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资助项目”）。重点研究方向如下：

1.促进科技成果在辽转化，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的对策研究。

2.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策略研究。

3.辽宁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专题研究

4.我省材料与制造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对我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影响研究。

5.我省能源、环保产业科技创新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6.辽宁省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路线图研究与统计评价。

7.依靠科技创新支撑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的对策研究。

8.科技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研究。

9.辽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路径研究。

10.科技创新支撑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形势分析研究。

11.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其他重点热点问题思路对策研究。

**B类项目**拟通过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竞争择优等方式，面向省内相关研究单位组织申报。拟支持项目10个，每个项目安排省财政资金10万元，支持周期9个月。需完成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3000字的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成果被省内相关决策应用部门采纳。相关成果在媒体、期刊、内参上发表需注明为“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资助项目”。重点研究方向如下：

1.“十四五”期间辽宁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技术预测研究。

2.我省海洋产业科技创新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3.辽宁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策略研究。

4.全省科技政策落实绩效评估问题研究。

5.在我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试点专题研究。

6.省内重点创新主体创新活跃度调查研究。

7.扩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建立容错、试错机制问题研究。

8.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机构评估专题研究。

9.弘扬科学精神，转变科研学风，加强科研诚信评价与监督体系建设研究。

10.我省科技创新立法若干问题研究。

11.我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环境的其他重点热点问题思路对策研究。

**C类项目**拟通过竞争择优面向省内法人机构开放申报。拟支持项目10个，每个项目安排省财政资金5万元，支持周期12个月。项目研究成果要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并以此作为结题依据。至少需提供一篇调研报告。重点研究方向如下：

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构建协同创新格局，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扩大科技开放合作，推进创新成果在民生领域共享等方面开展自由探索。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开展调研类、实证类研究，研究结果要有针对性的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

**D类项目**拟通过竞争择优面向省内法人机构开放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岁。拟安排项目10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3万元，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支持周期12个月。项目研究成果至少需提供一篇调研报告。重点研究方向如下：

支持围绕深化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培育壮大新动能，提升科技园区发展水平，健全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科技支撑社会事业能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对内对外科技开放合作，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等方面开展研究，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辽宁振兴出谋划策，广集众智，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确定的方向，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应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研究要具有重要意义及自主创新性，立项依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2.鼓励联合省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团队申报。鼓励具有法人资格的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相关研究项目。鼓励科研单位与高新区等科技园区联合申报相关研究项目。

3.项目承担单位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仪器设备、资金等科研条件，保障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给予等额经费配套的优先予以考虑。

4.项目负责人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

5.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申报优先考虑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研究基础的单位及团队，曾参与国家和我省科技政策相关方面试点工作的单位及团队，在工作中直接面对相关领域具体问题并有较好解决方案的单位和团队。

6.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受限制申报：承担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处于在研中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题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有财政资金使用违纪、科研失信、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参与申报。

三、申报要求

1.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项目同时申报。原则上，各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5项。

2.上述各类项目均由各单位初审推荐，由省科技厅统一组织评审。

3.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足额到位。

4.项目的合作协议要明确双方工作任务、经费配置等情况，并加盖双方公章。项目执行开始日期以项目合同盖章日期为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监督处，陈嘉铂， 23983101